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4〕12号

关于蒲兰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 河源市庆伟家具饰品有限公司年产4.5千吨可降解餐具及3千万个塑胶玩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蒲兰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庆伟家具饰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蒲兰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/河源市庆伟家具饰品有限公司年产4.5千吨可降解餐具及3千万个塑胶玩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蒲兰生物科技（河源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蒲兰生物”）和河源市庆伟家具饰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伟家具”）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南至龙岭五路北至规划15米道路东至YC-AJ16F号地块建设可降解材料餐具及塑胶玩具制品生产制造

项目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037.1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23062.13 平方米。其中，**蒲兰生物**拟投资 3000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年产可降解餐具 3500t；**庆伟家具**拟投资 3000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年产塑胶玩具 3000 万个（100g/个，折合重量 3000t）、可降解餐具 1000t、自用模具 100 套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**项目**注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**庆伟家具**水帘柜、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，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**蒲兰生物**：加强车间通风，项目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；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“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庆伟家具：做好生产废气收集处理。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“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的较严者，氯化氢及氯乙烯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项目移印、喷漆、晾干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其中，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”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中“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”的较严者；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“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”；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“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；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“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；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《大

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“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”；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“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”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“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总量应控制在 6.0828 吨/年（其中有组织 2.1768 吨/年，无组织 3.906 吨/年）以内；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日

